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職 稱	專任教師	任 教 科 別 或原服務處室	
	姓 名	(請親自簽名並蓋章)		
原 期 定 間 及 留 職 停 薪 之 由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進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隨同出國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擬 復 職 日 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核定日期復職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前復職：擬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前復職 原 因：_____			
備 註 說 明	1.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0190 號函規定，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，以實際復職報到之日支薪。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，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又復職後，應檢具退伍令、身分證、原留職停薪令、聘約、敘薪通知及教師證等相關證件，至人事室申辦後備軍人緩召、退撫基金年資購買等相關事宜。 2.依法令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，並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返校報到復職，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視為辭職。 3.本申請書如不克親自送達學校者，請事先撥打電話告知人事室【專線 06-2916658】，再以 <u>限時掛號</u> 函寄正本。			
單 位 主 管	教 務 處 (含教學組)	出 納 組	人 事 主 任	校 長